

2026 年德庆县机动车尾气检测服务 项目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采购单位）：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德庆分局

联系人：聂锐强、蔡灵珊；

联系电话：0758-7781958（负责项目采购程序、资金安排等方面）；0758-7781974（负责具体业务内容、要求等方面）；

联系地址：广东省肇庆市德庆县德城街道德庆大道 8 号县政府八楼 806。

二、中介服务名称

检验检测服务

三、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非法人组织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组织登记证书等），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备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检测范围涵盖本项目所需的全部检测项目，证书在有效期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其他严重违法违规经营记录；具备开展本项目机动车尾气检测所需的专业技术人员、检测设备及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有近2年内机动车尾气检测项目服务经验。以上资质要求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为准。

2.需要回避的机构：与采购单位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中介服务机构，需主动回避，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方案提交及评审；曾因弄虚作假、违规操作被取消类似项目服务资格，或因自身原因导致项目失败、造成采购单位损失的中介服务机构，需回避。

3. 其他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服务，不允许转包、分包；中标机构需承诺严格遵守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规定及本采购需求书要求，按时、保质完成服务任务；承诺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自愿接受采购单位及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本条款其他要求未超出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规定。

四、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1.项目基本情况（背景）描述：为强化德庆县辖区移动源污染监管，规范机动车尾气排放管理，采购人通过采购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机动车道路抽检、重点用车大户入户检测等服务，同步完成数据上报、出具报告等工作，服务范围为采购人指定行政

区域。

2.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 核心检测任务

(1) 机动车道路抽检: 每月不少于 13 台机动车道路抽检、主要覆盖重型柴油货车、轻型柴油车等, 根据大气管控需求分时段、分路段开展路查路检。

(2) 重点用车大户入户检测: 检测数量不少于 5 台, 对企业场内营运车辆、通勤车辆开展全面抽检。

(二) 配套服务内容

(1) 现场秩序维护: 配合采购人执法人员开展现场检测, 引导车辆有序受检, 做好现场安全防护。

(2) 数据实时上报: 检测完成后当日内将检测原始数据、现场照片传至采购人。

(3) 检测报告出具: 对所有检测车辆, 在检测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出具加盖 CMA 印章的正式检测报告 (一式二份), 报告内容完整、数据真实、结论明确。

(4) 技术支撑: 配合采购人开展污染溯源、执法取证、数据分析等工作, 针对超标排放问题提供技术说明。

五、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提供服务的地点为德庆县辖区内采购单位指定的相关点位; 提供服务的方式为中标机构组织专业团队, 携带合格监测检测设

备，现场开展采样、现场监测检测，及时提交服务成果；采购单位全程监督，中标机构配合核查、整改相关问题。

六、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报总价。

3.计价标准：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40000.00 元（大写：肆万元整），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报价范围为最高 40000.00 元、最低 30000.00 元；服务费用按中标机构最优方案报价结算，不得超过预算金额，计价标准结合项目监测检测频次、监测检测项目、人力成本、设备损耗等实际情况拟定，符合行业收费标准。

七、服务时间

服务时间自采购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八、验收

1.验收时间、内容：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面完成验收，验收内容包括月度任务完成量、人员设备配置、检测台账、原始记录、CMA 检测报告、应急响应情况。

2.验收标准：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 3847-2018）、《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等行业标准，结合本采购需求书、服务合同约定执行，重点验收监测检测数据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服务成果规范性、及时性，监测检测过程合规性。

3.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为监测检测数据虚假、篡改，服务成果不符合采购需求及相关标准，未按规定频次、时间完成服务任务，质量控制不达标等。验收不合格的，中标机构需在采购单位指定的期限内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整改费用由中标机构承担；经 2 次或以上整改后仍不合格的，采购单位有权解除合同，中标机构需退还已支付的服务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单位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情节严重的，依法宣告合同无效，并将中标机构纳入不良信用记录，限制其参与采购单位后续相关项目。以上处理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九、结算方式

一次性付款：服务期满或委托业务全面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的 1 个月内，项目业主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合同约定的总金额。

补充说明：结算依据为服务合同约定、本采购需求书要求、验收合格证明及实际完成的检测任务；若中标机构未按要求完成服务、成果不合格或存在违规行为，采购单位有权扣减相应服务费用。

十、违约责任

1.中标机构违约：

(1) 未按时完成服务任务，每逾期 3 天，支付合同总金额 0.5%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采购单位有权解除合同，中标

机构退还已支付费用，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同时赔偿采购单位因此造成的损失。

（2）监测检测数据弄虚作假、篡改数据的，采购单位有权解除合同，中标机构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承担全部损失，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

（3）泄露项目相关信息及检测数据的，承担全部损失，采购单位有权解除合同，扣减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2.采购单位违约：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每逾期 3 天，支付应付未付金额 0.5%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中标机构有权要求继续履行合同，并要求采购单位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十一、补充合同和争议解决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可依法向采购单位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其它事项要求

（一）执行技术标准

所有检测作业严格执行国家现行有效标准：

1.《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 3847-2018）

2.《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

（二）人员及设备配置

1. **人员配置：**配备常驻作业人员不少于 3 名，全部持证上岗，熟练掌握尾气检测设备操作及国标检测流程；

设置专属项目对接人 1 名，负责日常派单、台账报送、问题对接、应急调度。

2. **设备配置：**服务商自备全套经计量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的便携式检测设备：便携式不透光烟度计、汽车排气分析仪、OBD 诊断设备、安全警示辅助设备，所有检定证书随时接受采购人核查。

（三）质量管控要求

1.所有检测数据、影像资料真实有效，严禁篡改、伪造数据及报告，一经查实采购人直接终止合同、扣除全部尾款并上报监管部门；

2.采购人有权随机抽查复核，复核结果偏差超国标允许范围，判定当月服务不合格，扣除对应检测费用。

（四）响应与服务时限

常规作业：按采购人月度计划开展检测；

应急响应：接到应急任务通知后 3 小时内抵达指定现场，节假日、夜间无条件配合；

报告交付：常规检测 5 个工作日内出 CMA 报告，应急执法检测 24 小时内出具报告。

十四、备注

1.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本需求书序号一至十三条款内容）。

3.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4.本项目服务过程中，中标机构需配合采购单位完成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及相关部门的检查、督查、数据上报等工作，相关费用包含在项目总报价中。

5.中介机构提交的服务方案及相关证明材料需真实、完整，若存在虚假材料，取消评审及中选资格。

6.中选结果公示：评审结束后，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确定中选机构。

7. 中选机构需在公示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服务合同，未按时签订的，取消中选资格。

8. 本采购需求书由采购单位负责解释。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德庆分局

2026 年 6 月 3 日

